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

梅市医保函〔2021〕64号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 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统一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和目录

(一)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我局根据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重新匹配《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项目价格,编制形成了《梅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附件1)。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须在《梅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

(二) 儿童加收项目。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和《转发〈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0〕101号)精神，按照我市对六岁(含)以下儿童加收25%的政策，梳理形成《梅州市六岁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表》(附件2)。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六岁以下(含六岁)儿童加收项目的，须在《梅州市六岁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表》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并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后加字母“E”予以区分。

## 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必须按照医院级别执行公布的政府指导价；《梅州市六岁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表》所列价格标准为公立医疗机构最终执行价格，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另行加收；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自主定价造成高于同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按同级公立医院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自主定价低于同级公立医院的，按现有服务项目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上述医疗机构开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打包收费，一律不得另外收取医疗器械费用；对同一项目，可根据成本等情况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但应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自主制定价格。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内部管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部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梅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

2.梅州市六岁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